



泰茂科技

NEEQ: 870119

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彭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丽丽
电话	010-62900231
传真	010-62900231
电子邮箱	tfgufen@tflourish.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flourish.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座701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501,274.46	14,047,936.96	-18.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102.94	1,812,010.96	-92.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3	0.36	-9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39%	65.0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8.80%	87.1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063,551.93	31,766,906.34	0.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3,908.02	50,036.29	-3,445.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3,707.65	-86,085.4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325.50	1,786,362.56	-19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1.67%	2.8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7.29%	-4.8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1	-3,448.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25,000	22.5%	-	1,125,000	2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5,000	22.5%	-	1,125,000	22.5%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75,000	77.5%	-	3,875,000	7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75,000	77.5%	-	3,375,000	77.5%	
	董事、监事、高管	3,375,000	77.5%	-	3,375,000	77.5%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彭勇	4,500,000	0	4,500,000	90%	3,375,000	1,125,000
2	北京四方时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	500,000	10%	500,000	0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	3,875,000	1,12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四方时代 94% 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增加了泰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个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茂科技公司”)委托，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3)第 000717 号)。

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泰茂科技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5,140,517.31 元，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净利润-1,673,908.02 元，且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泰茂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该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出具，主要由于泰茂科技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5,140,517.31 元，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净利润-1,673,908.02 元，且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这些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将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来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 2023 年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引入高水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开发人员等，从管理上、经营上和技术上，保持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

（二）良好运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科学发展现代型企业模式，开源节流，进一步合理控制公司运营成本。

（三）加快核心业务的创新与改良，提高创新能力，增加市场调研周期，提供市场迫切需要的服务，形成本公司核心品牌及业务。

（四）加大推广宣传力度，增加客户来源渠道，努力提高客户成单率。

（五）拟计划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打开新的局面。

三、董事会意见

泰茂科技公司董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